

#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 第一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XJJY-2024-0725-1

采购单位名称：英吉沙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霞

联系电话：15894061626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锋

联系电话：13139677171

日期：2024 年 7 月

## 目录

|                                                                                                   |    |
|---------------------------------------------------------------------------------------------------|----|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一 总则.....                                                                                         | 4  |
| 二 招标文件.....                                                                                       | 5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五 开标及评标.....                                                                                      | 9  |
| 六 确定中标.....                                                                                       | 13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3 |
| 1 开标一览表.....                                                                                      | 24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4 |
| 3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4 |
| 4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24 |
| 5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26 |
|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26 |
| 7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27 |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7 |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27 |
| 10 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    |

|                                |    |
|--------------------------------|----|
| （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 28 |
|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28 |
|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28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29 |
| 1、投标书 .....                    | 30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1 |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 32 |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 33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4 |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5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6 |
| 7、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              | 36 |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36 |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 38 |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41 |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45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49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51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0 |

#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 第一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XJJY-2024-0725-1

##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专项和县级配套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等。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

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6、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10、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标

专家 7 人，均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确定。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内容。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注：2024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表；
- 7、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0、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分包号： | 报价单位：元 |     |    |
| 货物内容  | 投标报价       | 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按招标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为基数进行下浮率招标，预算下浮率为：牛、羊肉：下浮 $\geq$ 4%。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  
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7、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我方报价下浮率为\_\_\_\_\_%(具体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来承担本次项目的供应工作。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品牌 | 产地 | 下浮率%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br>.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_____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内容 | 投标货物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负责肉类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肉类数量、质量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肉类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 2、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采买地点、确保肉类品质和及时送达食堂验收使用时间等；
- 3、供应商服务采购人的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
- 4、.....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 第一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XJJY-2024-0725-1

##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第一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第一标段）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6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XJJY-2024-0725-1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第一标段）

**预算金额（元）：24900186.12**

**最高限价（元）：24900186.1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第一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900186.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鲜羊肉、鲜牛肉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共一年（36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6、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 1 份（正本 PDF 格式）（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1)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七、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教育局

地址：英吉沙县

联系人：王霞

联系方式：158940616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英吉沙县滨湖花园二楼人民路 3 号院 2 号楼 221 号；

联系方式：131396771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锋

电 话：13139677171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单位：英吉沙县教育局<br>联系人：王霞 电话：15894061626                                                                                                                                                                                                                                                                                                                                                                                                                                                                                                                                                                                                                               |
| 1.2   | 代理机构：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地址：新疆喀什英吉沙县滨湖花园二楼人民路3号院2号楼221号；<br>联系人：华锋 电话：13139677171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r>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br>2、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br>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br>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br>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br>6、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br>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br>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br>9、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br>10、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br>提示：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br>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br>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农业、批发业、零售业或者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8 | 是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b>项目预算金额：24900186.12 元；</b><br><b>第一包最高限价：24900186.12 元</b>                                                                                                                                                                                                                                                                                                                                                                                                                                                                                                                                                                                                                                                                                            |
| 12.1  |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br/><b>第一包投标保证金金额：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b></p> <p>（按照分包预算金额 1%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br/>单位名称：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帐 号：1070 8242 3432<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p> <p>注：1. 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招标文件邮箱 363313061@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4.1  |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08 月 16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b>                                                                                                                                                                                                                                                                                                                                                                                                                                                                                                                                                                                                                                                                                                       |
| 18.1  | <p>开启时间：<b>2024 年 08 月 16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b></p> <p>开启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p>                                                                                                                                                                                                                                                                                                                                                                                                                                                                                                                                                                                                                           |
| 20.5  | 核心产品：采购鲜羊肉、鲜牛肉一批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                                                                                                                                                                                                                                                                                                                                 |
|----------------------------------------------------------------------------------------------------------------------------------------------------------------------------------------------------------------------------------|---------------------------------------------------------------------------------------------------------------------------------------------------------------------------------------------------------------------------------------------------------------------------------------------------------------------------------|
| 27.1                                                                                                                                                                                                                             |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br/>           第一包：合同总价的 5%，并缴纳每年每人 2.5 元的学生保险金。（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br/>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担保（基本账户转出/出具）（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br/>           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银行转账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一次性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br/>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br/>           退还时间：待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p> |
| 32                                                                                                                                                                                                                               | <p>代理服务费：参照[2015]299 号文计取（其他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br/>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br/>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p>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8-3786612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 2                                                                                                                                                                                                                                | 其他补充：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3                                                                                                                                                                                                                                | 本项目标项不得兼中兼得。                                                                                                                                                                                                                                                                                                                    |
| <p>注：</p> <p>1、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投标单位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资格审查表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结论   | 供应商签字 |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书 | ①“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注：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元） | 单位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br>（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
| 第一包 | 鲜羊肉  | 62.00 | 千克   | 214165.26 | 13278246.12 元  |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一年<br>（365 天）。（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鲜牛肉  | 60.00 | 千克   | 193699    | 11621940.00 元  |                                                             |
| 合计  |      |       |      | 407864.26 | 24900186.12 元  |                                                             |

注：1、供应商须对以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出拦标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第一包段）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鲜羊肉 | 新鲜本地羊肉，非冻肉，符合国家动物检疫标准，必须在本县屠宰场宰杀，不带尾油、不带内脏、不带内脏油，全羊重量不超过 28 公斤。必须以箱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时间、地点交货，配送的鲜羊肉表面加盖动物检疫检验部门鲜章，必须出具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 214165.26 | 千克 |    |
|    | 鲜牛肉 | 符合国家动物检疫标准，非冻肉，必须在本县屠宰场宰杀，本地新鲜剔骨肉（肥肉不超过 5%），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内脏、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虫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牛肉微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必须以箱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时间、地点交货，配送的鲜牛肉表面加盖动物检疫检验部门鲜章，必须出具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 193699.00 | 千克 |    |

注：1、必须具备中标标段资金三分之一的流动周转资金。

2、在实际配送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以上标项计划及批次数进行调整，中标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

3、结算以供货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及采购单位根据食材参数确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基准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格。



## 项目其他要求:

一、**交货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一年(365 天)。(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保要求:**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需免费上门进行售后服务。(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学校在乙方物资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无误后, 乙方持经税务机关认可的投标企业的正规发票(按照清单所列示学校开具)、签收的验收单及清单到教育局审核, 经教育局审核结算手续齐全后, 到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将汇入开户许可证上注册的账户内)。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进行结算。货物资金实行每月一结, 每个月 3 号前必须提供上个月相关发票和证件材料, 若未按时上交拖一天每天每校罚 1000 元, 如因国家下拨经费不及时, 适当顺延付款期限, 节假日顺延。(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 五、质量标准:

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最新标准, 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供应的食材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 对商品质量负责, 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 首次配送的货物应提供该物资同批号的检验报告单、甲方有权利不定期进行对食材抽检, 如不能按照标准提供食材, 并且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同时, 涉及违法犯罪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货商保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名称, 无产地, 无厂名, 无生产日期, 无保质期。(2) 超过保质期或者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染性状异常, 含有毒, 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食品, 不合格调味品, 工业食盐, 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 六、场地仓库要求

1.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自己或租赁的场地仓库(仓库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2. 对仓库内的环境进行日常、定期清洁, 库房内保持无异味、无积水、无鼠蝇、有防鼠防苍蝇具体措施、确保环境整洁卫生等。

3. 肉类、蔬菜、水果、鸡肉、鸡腿仓库内有冷藏功能、调料里食品添加剂必须“五专制度”管理: 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米面油、馕、切糕、糕点、牛奶、酸奶食材规划分类要求有标准的仓库。

牛肉、羊肉按照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作为参考价格进行下浮。

## 七、配送车辆及人员的要求:

1. 必须采用箱式冷藏货车配送, 一个星期三次配送。

2. 肉类(车厢内具有挂钩)每个标段必须具备四辆及四辆以上的箱式冷藏货车, 要具备食品级的周转箱, 车厢内必须安装摄像头。

3.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食品运输许可证, 保持冷藏车内无异味、无漏水、干净整洁等。

4. 配送人员必须为供货商公司在职员工(指该公司缴纳社保或者由公司发放薪酬), 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同时佩戴“英吉沙县学校食堂物资配送出



入证”，穿戴干净整洁的配送服装，讲文明，会最基本的国语。供货商将食材送至各乡镇中小学、村级小学（含教学点及各级各类幼儿园）。必须选择在工作日配送。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及学校共同协商并经甲方及学校同意后，供货方按照约定时间配送。

#### **八、配送要求**

1. 配送数量按教育局每次下达的计划表执行配送，物资配送交付验收单由乙方提前做好并与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一同交至甲方后，由各中小学书记（校长）、幼儿园书记（园长）、送货人员、货物验收人员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乙方必须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节假日及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外）。

#### **九、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运输、检测、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承包方应向使用方提供使用、运输、维护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等，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十、售后服务：**

1、在服务期内接到紧急情况时，要求供应商在3小时内积极响应配合采购方要求。如有耽误配送任务，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2、承包方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的，主动向采购方有关参与人员在现场提供全套服务指导及说明。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承包方应对服务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受影响时，承包方应怎样给予补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食材变质，不符合食材要求，承包方应配合采购人无条件给予退换或修补响应得损失，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 **十二、其它：**

1、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期延误，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的应交付而未交付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一) 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

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二) 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 4.1 符合性检查。

###### 4.1.1 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4.1.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

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1.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项目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                                             | 2       |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                                             | 3       |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      |   |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7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                                             | 8       | 有效期、交货期等商务条款 没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br>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1、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工程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若投标报价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 本项目 <u>适用</u>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限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三、评标标准

####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 商务部分 | 12 分  |
| 技术部分 | 58 分  |
| 合计   | 100 分 |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分项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分） | 评审细则                                                                                                                                                                                                                                                                                                                             | 说明 |
|---------------|--------------|-------|----------------------------------------------------------------------------------------------------------------------------------------------------------------------------------------------------------------------------------------------------------------------------------------------------------------------------------|----|
| 价格评分标准<br>30分 | 投标报价部分       | 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商务部分<br>12分   | 供货保障人员安排配置情况 | 8分    | 对供货保障人员的安排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数量、资历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4辆及4辆以上的箱式冷藏货车（车厢内具有挂钩），要具备食品级的周转箱，响应项目其他要求，同时人员配备等于或者大于20人以上，2小时之内响应，并整体配送方案得体合理得8分；同时人员配备15-20人，2-4小时之内响应，并整体配送方案得体合理得4分；同时人员配备15人以下，4小时之后响应，并整体配送方案得体合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包含供货期间的有效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和保险单等证明车辆为运输车的证明材料、驾驶人员劳务合同等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不提供不得分）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4分    |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属于无效资料）。                                                                                                                                                                                                                                                                  |    |
| 技术评分标准<br>58分 | 管理控制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管理控制方案，方案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等方面，是否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此项目，各项技术参数是否均满足要求，在保证供应食材的质量、方便快捷，在加工、存储、包装、运输、冷藏保鲜等方面制定具体方案和详细措施，根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评定，优：12-15分；良：9-12分；一般：7-9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②食材质量控制方案；③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④食材溯源方案；⑤货源采购流程及运输方案；⑥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不具有针对性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逻辑性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货物指标         | 8分    | 服务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参数要求的得8分，同时响应委托方特殊情况下进行调整，不满足不得分。                                                                                                                                                                                                                                                                                 |    |

|             |      |                                                                                                                                                                                                                                                       |  |
|-------------|------|-------------------------------------------------------------------------------------------------------------------------------------------------------------------------------------------------------------------------------------------------------|--|
| 管理制度        | 10 分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完善、健全得 2 分；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 2 分；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完善、健全得 2 分；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健全得 2 分；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 2 分。                                                                                                                                                 |  |
| 仓储能力        | 10 分 | 投标企业有独立的仓库仓储场地，冷藏总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产品存储要求配送能力服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8 分；冷藏总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产品存储要求配送能力服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9 分；冷藏总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产品存储要求配送能力服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10 分，2000 平方米以下或不提供不得分。 <b>(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以及实地仓储现场照片，租赁合同签订日期 3 个月以下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b> |  |
|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 3 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售后服务计划得 1 分；售后服务措施得 1 分；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得 1 分。                                                                                                                                                                                     |  |
| 标书制作        | 2 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经行打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 合计          | 100  |                                                                                                                                                                                                                                                       |  |

注：近三年内指 2021 年或 2023 年。

#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牛羊肉 第一包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XJJY-2024-0725-1

第 三 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英吉沙县教育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双方配送食材事宜根据要求,坚持公正平等的原则,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签订此项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供应货物名称、总价、规格数量（具体规格数量附后）

## 二、配送要求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供应本地食材。

2、配送数量按教育局每次下达的计划表执行配送，物资配送交付验收单由乙方提前做好并与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一同交至甲方后，由各中小学书记（校长）、幼儿园书记（园长）、送货人员、货物验收人员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乙方必须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节假日及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外）。

对食材如有需要另行通知（除了正常配送外），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不配送。

3、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英吉沙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实际下达指标和学校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4、所提供的产品指原产地是低风险地区，途经路线也是低风险路径的合格产品。

### 三、供货期限、供货时间

1、供货期限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共一年（365天）。合同有效期间，原则上单价不能调整，涉及询价的，询价价格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送完毕，乙方若违约，将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遇特殊情况（由地震、洪涝、疫情，旱灾等重大灾害以及全国性公共卫生事件、通货膨胀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可按补充协议继续供货。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配送合同有关的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配送的方式、卫生状况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3、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学生发生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等事件，乙方承

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留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甲方将所需食材数量和配送时间通知乙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造成学校无法正常开餐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按标准配送的，甲方有权当场没收货品进行封存，并按本合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或取消其配送资格；

6、由于乙方配送不及时，造成学校无法正常开餐的，为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甲方有权先自行购买当天食材，后由乙方支付当天甲方购买所有食材款项，超出合同金额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有权核查乙方食材采购原始凭证等资料。

8、甲方有权对乙方储存食材场地的清洁卫生、设施设备、食材分装、车辆使用等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实施监督检查。

9、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若发现乙方有以次充好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 2000-10000 元的罚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供货前，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加工者健康证》、《配送人员健康证》、《配送人员工作证》、有效的检验报告及有关食品安全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提供甲方备案；

2、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能以向学校食堂配送食材为借口，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者影响学校教学秩序；

3、乙方的配送工具每次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装卸操作时应注意卫生并做好防护工作，造成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等的，责任自负；

4、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严格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或提前一定时间到货，到货后应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清点、过秤、验收进仓，如发现质量问题，应保证及时调换，不能耽误时间（送货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日，禁止在非工作日或无人情况下配送）；

5、乙方必须提前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和 2.5 元/人学生保险金；

6、乙方供应货物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教育局下达的计划执行，严禁缺斤短两、与学校私下变通、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国家专项资金。一旦发现问题将严肃追究供应方和学校主要领导人责任，并将供应方的保证金全部扣除，并列入甲方供货商黑名单，永久性取消供应资格。

7、乙方应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措施，对配送人员、车辆、货物、库房、生产场地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检测报告交教育局保管备案，检测费用自行承担。

8. 乙方供货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装订成册后，送达各学校存档和教育局资助办备查等（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送达）。

9. 乙方承担食材抽样检测的所有费用。

10. 乙方食材配送人员需专人转送，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后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和安排。

## 五、质量标准

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供应的食材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首次配送的货物应提供该物资同批号的检验报告单、甲方有权利不定期进行对食材抽检，如不能按照标准提供食材，并且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同时，涉及违法犯罪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货商保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无名称，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2）超过保质期或者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染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食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食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乙方货物存放库房应符合本地相关部门规定，并且达到安全和卫生条件。

##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乙方供货期间因各种事故而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七、运输要求、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必须配备并使用刻有“学校食堂配送专用车”字样的车辆，其车厢内具有挂钩，运输工具必须具备食品运输许可证，保持冷藏车内无异味、无漏水、清洁干净整洁等。车辆车牌号需要提供给教育局备案。配送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在职员工（指该公司缴纳社保或者由公司发放薪酬），需讲究个人卫生，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同时佩戴“英吉沙县学校食堂物资配送出入证”，穿戴干净整洁的配送服装，讲文明，会最基本的国语。供货商将食材送至各乡镇中小学、村级小学（含教学点及各级各类幼儿园）。必须选择在工作日配送。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及学校共同协商并经甲方及学校同意后，供货方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必须选择在工作日配送，发现一次非工作日配送的，每校每次处罚金 1000 元，且学校可拒绝接收。

配送数量按教育局每次下达的计划表执行配送，物资配送交付验收单由乙方提前做好并与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一同交至甲方后，由各中小学书记（校长）、幼儿园书记（园长）、送货人员、货物验收人员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乙方必须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节假日及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外）。

## 八、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学校在乙方物资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无误后，乙方持经税务机关认可的投标企业的正规发票（按照清单所列示学校开具）、签收的验收单及清单到教育局审核，经教育局审核结算手续齐全后，到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将汇入开户许可证上注册的账户内）。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进行结算。货物资金实行每月一结，每个月3号前必须提供上个月相关发票和证件材料，若未按时上交拖一天每天每校罚1000元，如因国家下拨经费不及时，适当顺延付款期限，节假日顺延。

#### 九、售后服务承诺

1、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积极响应处理，并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安抚，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对乙方配送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所反馈的内容进行改进，3次改进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前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

3、甲方及质检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检，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乙方存在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保证不了及时送货或保证不了送货数量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行为。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或延时交货，导致学生不能正常用餐，第一次采取警告的方式，由甲方告知乙方相关负责人前来教育局写整改报告并签字加盖公章，整改报告、改进措施交资助管理中心保存。

如乙方整改无效出现第二次逾期或延时交货，甲方按每所学校上报的问题报告通知乙方分别上交违约金2000元。乙方逾期或延时交货2次且整改无效，则每天按当天配送金额的2倍向甲方赔偿，甲方亦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食材经学校验收不合格，导致学生不能正常用餐，第一次采取警告的方式，由甲方告知乙方相关负责人前来教育局写整改报告并签字加盖公章，整改报告、改进措施交资助管理中心保存。并且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如数补齐。如乙方整改无效出现第二次提供的食材经学校验收不合格，甲方按每所学校上报的问题报告通知乙方分别上交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提供的食材经学校验收不合格且 2 次整改无效的，则每天按当天配送金额的 3 倍向甲方赔偿，甲方亦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3、因甲方问题所造成乙方送货不及时，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配送人员如不使用“学校食堂配送专用车”字样的车配送食材，或者配送人员不是乙方公司在职员工（指的是与该公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处理，按每次每校上交违约金 2000 元。如出现以上情况 3 次的甲方亦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5. 因乙方工作安排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出现食材配送时间不准时，影响学生不能及时就餐或正常上课等情况的行为，每次每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

6. 因乙方配送食材不合格、不及时、导致学生不能按时供餐的，由相关学校自行购买合格食材应急，所需购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加的）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 7 日内支付。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九页，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